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補助各學院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10.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5.1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9.27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各學院應積極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並為所屬教師規劃及連結相關資源。
- 三、 各學院所規畫之深度實務研習，其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 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且須安排到產業實地參訪。
 - (二) 應有業界具有一定資歷之人員參與，並應與參加教師進行經驗交流。
- 四、 各學院所舉辦之深度實務研習應提供參與教師研習證明，研習證明應含教師參加研習天數，並以半日為單位。
- 五、 各學院應於研習開始1個月前擬具研習活動計畫書經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審核後，簽請校長同意。
- 六、 各學院應於本校補助經費10萬元額度內規劃辦理各項研習活動，經費如有不足，由各學院自行籌措或由該學院業務費項下支應。
- 七、 本校補助經費得用於支應因辦理研習活動所支出之講師鐘點費、衍生補充保費、會議膳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勞健保費用等各項費用，相關核銷作業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為避免資源浪費，各學院所規劃辦理之深度研習應預為評估所產生之績效，如參與研習教師人數未超過15人，即應改期或暫緩辦理。
- 九、 本校各學院應於研習活動結束後，將研習結果報告提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研習成果報告應含原研習活動計畫書及以下項目：
 - (一) 研習活動執行情形
 - (二) 檢討與建議
 - (三) 研習活動照片
 - (四) 經費使用情形
 - (五) 活動研習證明領取教師清冊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補助各學院辦理深度實務研習活動

計畫書（參考範本）

一、活動名稱：

二、主辦單位：

(一)主辦學院：

(二)聯絡人及電話：

(三)合作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簡介：

三、活動日期：

四、活動目的：

五、活動內容：

六、經費預算表：

項 目		金額	百分比	說 明
業 務 費	講座鐘點費		%	
	場地使用費		%	
	印 刷 費		%	
	膳 費		%	
	交 通 費		%	
	勞 健 保 費		%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	
合 計			100%	

七、預期成果：

八、其他：

承辦人		學院院長	
會辦單位	研發處		
	主計室		
	秘書室		
	校長批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補助各學院辦理深度實務研習活動
結案報告（參考範本）

執行單位	學院
合作單位	
活動日期	
經費使用情形	
活動執行情形	
檢討與建議	
活動照片 (請附 4~6 張)	
檢附資料： 1. 研習活動計畫書 2. 活動研習證明發放清冊 3. 其他活動相關資料	